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5,711.6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6,677.3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6,854.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3.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0,119.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向星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勇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陈静先生简历

陈静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现任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豪能石川(泸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 投资金额:4亿元人民币
-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前期已投资建设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公司差速器系统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配套能力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叠加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需求持续放量,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客户订单增长及市场拓展需求。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拓展市场份额,拟由泸州豪能在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建设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4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项目名称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泸州豪能作为实施主体,在一期项目基础上扩容建设,可进一步丰富公司差速器系统产品的品类,提升供应能力和单车价值量。

(二)投资项目具体信息

1、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50万套汽车差速器总成产能、160万件行星半轴齿轮产能和200万件主减速齿轮产能
建设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0,0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40,000.00
项目建设期(月)	35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2
预计投资收益率	11.10%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豪能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初期筹备阶段,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咨询工作。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定位

本项目依托公司差速器系统产品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制造优势,以及一期项目沉淀的技术成果、生产经验和工艺能力,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同时,本项目新增主减齿生产线,以完善差速器总成系统产品布局,紧跟行业集成化、轻量化、精密化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制造工艺;既深度绑定现有主流客户需求、填补一期产能缺口并拓展优质潜在客户,又快速切入全球主流汽车供应链,以此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强化竞争壁垒,助力公司打造世界级差速器系统产品生产基地。

2)可行性分析

①客群基础优且广,产能缺口驱动二期扩容

一期项目投产之后,公司差速器系统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配套能力广受市场认可,不仅深度融入大众汽车集团、麦格纳(MAGNA)、采埃孚(ZF)等全球知名客户的配套体系,更成功切入比亚迪、吉利、小米等自主品牌供应链,客群规模持续扩大,订单量稳步攀升,一期500万套产能已难以满足现有客户的增量需求及新拓展市场的供货需求,产能缺口日益明显。在此背景下,二期产能建设势在必行,既契合公司深耕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域、扩大市场份额的长期发展规划,更是公司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规模化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②地处产业集群,利于上下游配套及行业动态把控,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成渝地区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超10%,已形成集整车与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于一体的汽车产业体系。公司主营基地位于成渝地区,产业配套齐备,可快速获取原材料与外协资源,降低成本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利于客户维护;同时便于及时捕捉行业技术革新与市场动态,开展联合研发,保持竞争优势,为本项目建设、投产及运营提供全方位支持。

③自身储备丰富,为本项目筑牢实施基础

多年来,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精密制造领域,在技术、人才、品牌、营销等方面积累深厚。在一期技术沉淀基础上,进一步精进差速器零件及总成设计、制造工艺等相关技术和能力,技术成熟度高。同时积累了大规模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经验,提前与核心客户开展技术对接,部分客户明确采购意向,同步拓展新市场。公司已构建专业人才队伍,依托产业集群可快速补充人才,且具备完善的营销、供应链及售后服务体系,为本项目稳定运营提供全方位保障。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差速器系统产品的产能,同时新增主减齿产品生产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与产品布局,提高差速器系统产品的单车价值量,有效支撑公司承接核心客户的增量订单及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所涉及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可能根据后续资金筹集、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本项目的市场开发、工程建设情况,同时做好经营管理,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调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在年度互保额度43亿元(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范围内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由9.9亿元调整为2.1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由5亿元调整为2.7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由28.1亿元调整为38.2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调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10月16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其子公司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供销商贸”)、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详见2025年7月1日《关于向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与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上述2家子公司借款提款,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本次借款提款(万元)	本次借款提款后北京新合作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宜都供销商贸	3,000.00	14,900.00
怀化公司	200.00	11,209.62

二、相关意见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增加系履行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不涉及新签署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上述2家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3月17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56,790.00	16.66%	116,717.08	7.57%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58%	2,000.00	0.13%
合计	266,590.00	17.29%	118,717.08	7.70%

3.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4,726.17万元。

4.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0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韩宗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4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01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821,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10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937人,代表股份数量12,198,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60,500,576	99.1488%	322,400	0.5284%	197,000	0.3228%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11,725,547	95.7583%	322,400	2.6329%	197,000	1.6088%	通过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倩、黄思嘉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02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了610.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万元,存续期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4号文同意,公司61,054.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2023年、2024年权益分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自2025年7月8日起,“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038、2024-071、2025-06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永02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0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69元/股)的130%(即12.60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永02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永02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永0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永02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7日收盘价为137.0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3月17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24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